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 年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公告格式将《通知》中的第四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504
 - 2) 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 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六	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更正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4
-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六	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了上述更正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